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265343206

传真: /

邮编: 510510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

目录

表一.....1

表二.....4

表三.....13

表四.....17

表五.....22

表六.....24

表七.....25

表八.....29

附图.....32

附件清单：

-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70号）；
- 附件2：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4：租赁合同；
- 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 附件6：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附件7：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附件8：监测报告；
- 附件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奥迪品牌汽车、汽车美容维修清洗业务，设钣金、烤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维修 5000 台次，喷漆 50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维修 5000 台次，喷漆 5000 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景中景工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月7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1、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月； 1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70号)，2014年5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70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LAS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②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_s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项 口	第Ⅱ时段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苯	15	0.2	1	0.1			
甲苯	15	1.4	18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15	2.8	90	2.0			
③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④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北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奥迪品牌汽车、汽车美容维修清洗业务, 设有钣金、烤漆, 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 维修 5000 台次, 喷漆 5000 台次。项目主体建筑包括 1 栋 4 层(设地下一层)车间, 设有 2 个烤漆房和 4 台中央空调, 不设冷却塔、发电机和员工食宿。项目聘有员工 6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5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建筑各层使用功能见表 2-2。项目基本情况附图见图 2-1~图 2-4。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	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一致
面积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 4 层(设地下一层)车间	1 栋 4 层(设地下一层)车间	一致
		建筑各层功能中洗车工位拟设置在首层	洗车工位实际设置在地下一层	洗车工位由拟设在首层调整至地下一层
		预计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 维修 5000 台次, 喷漆 5000 台次	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 维修 5000 台次, 喷漆 5000 台次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汽车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已采取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须设环形沟,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已设环形沟,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喷烤漆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应定期维护。	项目已设置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对打（干）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经收尘后废气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米，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	一致
	噪声治理	焗漆房、中央空调、空压机等设备应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专房安放，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中央空调设置于天面，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项目已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废旧机油、含油废抹布、失效的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交供货商回收；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表 2-2 项目建筑各层使用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功能	层数	功能
1	车间	-1	169 个停车位，洗车工位
2		1	展厅首层（包含汽车展示区、客户休息区、洽谈区等）； 车间一层（机修车间）
3		夹层	展厅二层（包含办公室）
4		2	展厅三层（包含办公室）；车间二层（机修车间）
5		3	车间三层（包含机修车间、焊接车间）
6		4	车间四层（包含打磨、喷烤漆，打磨分湿磨区和干磨区，喷烤漆设有 2 个喷烤漆房，配套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7	—	天面	中央空调、废气排放口、汽车停放等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项目四置图



东面维也纳智好酒店



北面元岗横路



南面现象工场



南面停车场



南面京海宾馆



西面沙太路、竹园小区



项目内办公区



项目内地下一层洗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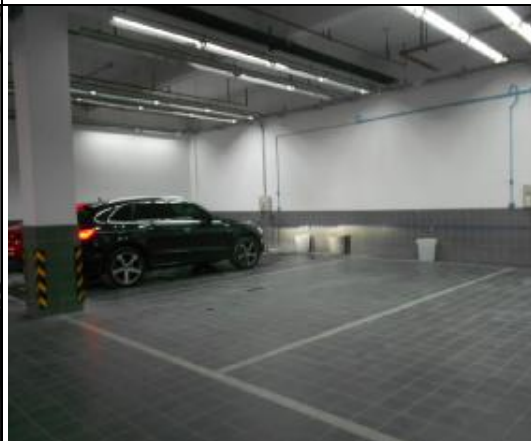
空压机



维修区



焊接区



打磨区（湿磨）



图 2-3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油漆（含苯系物）	吨	0.3	0.3	一致
	二甲苯	吨	0.8	0	-0.8
	水性漆	吨	0	0.8	+0.8
	涂料颜料	吨	0	0.1	+0.1
	砂纸	吨	0.1	0.1	一致
	报纸、遮蔽纸和遮蔽膜	吨	0.05	0.05	一致
	螺丝螺钉	吨	1	1	一致
	其他配件	—	若干	若干	一致
产品	汽车清洗量	辆次	4575	4575	一致
	汽车维修量	辆次	5000	5000	一致
	汽车喷漆量	辆次	5000	5000	一致

2、本项目用水有汽车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1921.5 吨，其中汽车清洗用水量约 1006.5t/a，生活用水量约 915t/a。项目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量约 1729.35t/a，其中汽车清洗废水量约 905.85t/a，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约 823.5t/a，其余为蒸发损耗。

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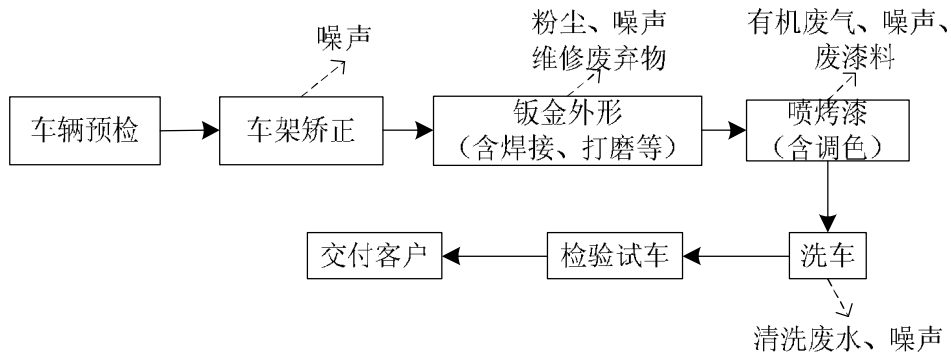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冷媒回收/再生/充注机	1	1	一致
2	废油抽吸式回收机	5	5	一致
3	喷枪清洗与溶剂回收组合机	1	1	一致
4	纯天然生物循环清洗机	1	1	一致
5	焊接废气抽排系统	1	1	一致
6	地藏双缸液压平板式升降机	5	5	一致
7	龙门式双柱升降机	20	20	一致
8	中央打磨集尘系统	1	1	一致
9	空气压缩机	1	1	一致
10	喷烤漆房	2	2	一致
11	中央空调	4	4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批复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销售后需要维修服务的车辆进入车间预检，将因刮花、碰撞等原因而损坏或者需要进行喷漆工序的零部件拆卸下来；

②将因碰撞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铁板凹陷、梁架弯曲、尺寸位移等伤害进行拉伸、焊接、矫正等修复；

③因汽车焊接密闭性和封闭性要求较高，焊接采用手动焊接的方式，将所有破损的应修复钣金件进行粘接，两块车皮拼在一起，焊接维护外观及尺寸复原。此类焊接时间较短，速度较快，无明显烟尘产生。

④需要进行喷漆的零部件先铲除旧漆，再进入喷烤漆房喷刷底漆面漆，由喷烤漆房配套的热风发生器（燃烧器）提供热空气，空气经滤尘网及喷烤漆房顶部过滤棉进入喷烤漆房（调色、喷漆、烤漆工艺均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

⑤钣金件完成喷漆、烤漆工序后组装，检测试车，合格后交付客户。

生产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喷烤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废水：项目洗车会产生汽车清洗废水。

噪声：运营过程中升降机、空压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环身沟污泥、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暴雨下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需外排的污水经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排水沟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在施工过程中已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做好了压实覆盖工作，不设土方临时堆放点，以减少因雨水冲刷浮土造成地表径流中悬浮物的量，避免对市政排水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③施工单位已根据广州市的降雨特征，制定雨季、特别是暴雨期的排水应急响应工作方案，避免雨季排水不畅对市政道路和市政污水管网产生不良影响。

④为了防止施工对周围水体产生的石油类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汽车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等，产排量约 5.67m³/d，合约 1729.35m³/a。

(2) 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已设环形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封闭施工：施工的围蔽设施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且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交通扬尘控制：原辅材料、土壤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装载时不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规划好运输车辆行走线路及时间，尽量缩短在繁华区以及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地区的行驶路程；经常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底盘泥土，避免车辆将土带至市政道路上，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二次扬尘；在场址内及周围运输车辆主要行经路线及进出口洒水压尘，减少地面粉尘随车流及风力扰动而扬起的粉尘量。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进出机动车会产生汽车尾气；喷烤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对打（干）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经收尘后废气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米，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

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3:00~次日 6: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昼间进行。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安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不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空压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约 75~8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专房安放，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中央空调设置于天面，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项目已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主要是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依法申请《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获得批准后方外运处置建筑废弃物。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垃圾、环身沟污泥、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3t/a，环身沟污泥产生量约 1t/a，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4t/a，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t/a。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交供货商回收；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间内，并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密闭间内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并在进出口设有事故沟和收集池，可有效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外溢和下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拆除、平整土地，铺设管道、基础处理、建筑施工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及污水等污染因素。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治理：

（1）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文明施工，设置围幕，将工地与外界隔离起来；

（2）注意清洁运输，如采用防洒落的车辆或设备，防止建筑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声。在休息时段12：00-14：00，22：00-6：00不得启动强噪声机械设备，打桩机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使其尽量远离敏感点，对于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障蔽；

（3）搞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应在工地适当位置设沉淀池，污水经简单处理去除大块杂物后排入污水管道，防止自动泛滥，建设循环水池，对于设备冷却水等进行循环利用，节约用水；

（4）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23日）规定，对施工产生的余泥，应尽可能就地回填，回填后须压实、洒水防止扬尘，或及时找到其它需要回填土的工地，互通有无，杜绝任意排放；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统一设置暂存点，并及时进行处置，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另外，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清洗废水、员工办公废水；喷漆、烤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汽车尾气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办公垃圾、废漆料、废油漆罐、废活性炭及环身沟产生的污泥等。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污水，外排污水产生量约为1729.35 t/a。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环身沟沉砂预处理，浓度均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员工办公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水污染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水环境无较大不良影响。

（2）废气

①有机废气：项目设有喷漆、烤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漆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烤漆房内的挥发性甲苯、二甲苯有机废气。汽车喷漆烤漆房为成套设备，从设计到制作，使用均严格按照职业安全卫生措施的要求，还同时考虑了环保的要求。除人工喷漆外，该工序在专用的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内壁的四周、顶上、地下都装有二层过滤吸附材料，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初步过滤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烤漆房风机的设计风量为20000m³/h。甲苯产生浓度为11.475mg/m³，产生速率为0.23kg/h，产生量为0.105t/a，二甲苯产生浓度为87.432mg/m³，产生速率为1.749kg/h，产生量为0.80t/a。处理后甲苯排放浓度为1.148mg/m³，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量为0.010t/a，二甲苯排放浓度为8.743mg/m³，排放速率为0.175kg/h，排放量为0.08t/a。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然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的烟囱排放。

②汽车尾气：本项目每年大约有2900辆汽车进出服务部，机动车进出时将排放一定量的CO、HC、NO_x、PM₁₀等，CO的产生量为4.83kg/a、HC的产生量0.42kg/a、NO_x产生量为0.315kg/a、PM₁₀产生量为0.105kg/a。汽车尾气通过控制车辆进厂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汽车进出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处理后，该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无较大不良良好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举升机、空压机、中央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为75~85dB（A）。建设单位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消音处理，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废漆料、废油漆罐、废活性炭及环身沟产生污泥等。

员工办公垃圾的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办公垃圾的年产生量约为 18.3t，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进行喷漆后会产生废漆料，废漆料的年产生量约为 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HW08 类废物，需用专门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在维修过程中将产生抹布机油布、更换出来的废旧零件、废旧轮胎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类固废的产生量为 4t/a，其中抹布机油布产生量为 0.5t/a，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8 危险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供货商回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生的废油漆桶约 0.5t，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将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 HW12 类废物，需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对建设单位污染源产生量和处理措施效率的分析，环身沟产生的污泥约 1.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 年 5 月 5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以云环保建[2014]70 号文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668号，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

建筑包括1栋4层（设地下一层）车间，主要从事奥迪品牌汽车、汽车美容维修清洗业务，设有钣金、烤漆，预计年清洗汽车4575台次，维修5000台次，喷漆5000台次。项目设有2个烤漆房和4台中央空调，不设冷却塔、发电机和员工食宿。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后，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须设环形沟，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烤漆房、中央空调、空压机等设备应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3、烤漆房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应定期维护。

4、废旧机油、含油废抹布、失效的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尤其要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和粉尘管理。施工噪声经治理后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运营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噪声、有机废气）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1份。⑤废矿物油、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⑥水务部门出具的同意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意见。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
	苯	活性炭吸附/ 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采样仪器： TH-600C/541104003， 分析仪器：气相色谱仪 gilentGC6890N/ US10335055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采样仪器： TH-880F/45909287，分 析仪器：电子天平 /AEG-220/D40040289 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	1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废气	1	有机废气进气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2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颗粒物、总 VOCs
噪声	1#	空压机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 _{eq} dB(A)
	2#	中央空调旁 1 米		
	3#	东边界外 1 米		
	4#	南边界外 1 米		
	5#	西边界外 1 米		
	6#	北边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5月21~22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监测两天清洗汽车30台次,维修、喷漆各34台次,生产负荷约为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LAS	氨氮	SS	石油类
2018-05-21	废水总排放口第一次		7.21	78	18.7	0.46	2.98	19	4.22
	废水总排放口第二次		7.17	72	17.9	0.34	2.76	16	3.27
	废水总排放口第三次		7.27	67	16.5	0.40	2.33	27	4.76
	废水总排放口第四次		7.19	70	17.6	0.53	3.14	22	4.56
2018-05-22	废水总排放口第一次		7.12	78	18.5	0.59	2.67	18	4.01
	废水总排放口第二次		7.23	61	14.7	0.33	2.32	15	3.12
	废水总排放口第三次		7.18	72	16.5	0.41	2.90	20	3.91
	废水总排放口第四次		7.22	81	19.4	0.56	3.21	28	4.76
/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18-05-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8220		--	--	
				样品 2	18447				
				样品 3	18370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6434					
			样品 2	16702					
			样品 3	16234					
	苯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11		--	--	
				样品 2	1.36				
				样品 3	1.17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077		93.1	1	
				样品 2	0.083		93.9		
				样品 3	0.068		94.2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27×10 ⁻³		--	0.2	
				样品 2	1.39×10 ⁻³				

	甲苯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3	1.10×10 ⁻³	--	处理后执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18；排放速率 1.4		
				样品 1	1.94				
				样品 2	2.10				
				样品 3	1.7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171	91.2			
				样品 2	0.198	90.6			
		样品 3		0.154	91.3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81×10 ⁻³	--			
				样品 2	3.31×10 ⁻³				
				样品 3	2.50×10 ⁻³				
			二甲苯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2.33	--
						样品 2		1.98	
	样品 3					1.81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236	89.9			
		样品 2			0.267	86.5			
		样品 3			0.221	87.8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88×10 ⁻³	--			
				样品 2	4.46×10 ⁻³				
				样品 3	3.59×10 ⁻³				
		总 VOCs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07	--
	样品 2		123						
	样品 3		117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8.9	82.3		90	
			样品 2		21.2	82.8			
			样品 3		20.1	82.8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11×10 ⁻¹	--		2.8	
				样品 2	3.54×10 ⁻¹				
				样品 3	3.26×10 ⁻¹				
2018-05-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7981	--	--
						样品 2	18101		
						样品 3	18222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6645				
		样品 2			16017				
		样品 3			16443				
	苯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01	--	--		
				样品 2	1.12				
				样品 3	1.10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091	92.0	1		
				样品 2	0.080	92.9			
				样品 3	0.088	92.0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51×10 ⁻³	--	0.2		
				样品 2	1.28×10 ⁻³				
				样品 3	1.45×10 ⁻³				
			甲苯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2.33	--	处理后执行：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18；排放速率 1.4
						样品 2	2.41		
						样品 3	1.9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222	90.5			
		样品 2			0.201	91.7			
样品 3		0.193			90.3				

	二甲苯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70×10 ⁻³	--		
				样品 2	3.22×10 ⁻³			
				样品 3	3.17×10 ⁻³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3.11		--
					样品 2	2.23		
					样品 3	2.66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346		88.9
					样品 2	0.278		87.5
					样品 3	0.297		88.9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76×10 ⁻³	--		
				样品 2	4.45×10 ⁻³			
				样品 3	4.88×10 ⁻³			
	总 VOCs	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44	--		--
				样品 2	130			
				样品 3	13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3.1	84.0		90
				样品 2	20.9	83.9		
				样品 3	22.1	84.0		
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84×10 ⁻¹	--	2.8		
			样品 2	3.35×10 ⁻¹				
			样品 3	3.63×10 ⁻¹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2018-05-21	颗粒物	样品 1	0.101	0.127	0.135	0.150	0.049（差值）	1.0
		样品 2	0.112	0.145	0.161	0.134	0.049（差值）	
		样品 3	0.120	0.134	0.156	0.141	0.036（差值）	
		样品 4	0.115	0.145	0.162	0.150	0.047（差值）	
	VOCs	样品 1	0.11	0.21	0.15	0.19	0.21	2.0
		样品 2	0.12	0.24	0.22	0.19	0.24	
		样品 3	0.14	0.21	0.22	0.27	0.27	
		样品 4	0.11	0.21	0.16	0.19	0.21	
2018-05-22	颗粒物	样品 1	0.123	0.171	0.184	0.167	0.061（差值）	1.0
		样品 2	0.111	0.156	0.170	0.161	0.059（差值）	
		样品 3	0.104	0.165	0.143	0.137	0.061（差值）	
		样品 4	0.120	0.160	0.171	0.145	0.051（差值）	
	VOCs	样品 1	0.10	0.22	0.18	0.21	0.22	2.0
		样品 2	0.12	0.24	0.20	0.22	0.24	
		样品 3	0.12	0.22	0.25	0.22	0.25	
		样品 4	0.14	0.20	0.18	0.22	0.2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	

			项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情况
噪声	2018.5.21	空压机旁 1 米	噪声	84.1	83.0	—	—	—
		中央空调旁 1 米		67.8	65.4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2	46.0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7.2	44.8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8.7	54.0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6.2	53.7	70	55	达标
	2018.5.22	空压机旁 1 米		82.7	82.1	—	—	—
		中央空调旁 1 米		68.4	66.1	—	—	—
		东边界外 1 米		58.0	47.1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8.2	46.1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69.0	53.7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8.2	54.0	70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 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主要从事奥迪品牌汽车、汽车美容维修清洗业务，设有钣金、烤漆，年清洗汽车 4575 台次，维修 5000 台次，喷漆 5000 台次。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体建筑包括 1 栋 4 层（设地下一层）车间，设有 2 个焗漆房和 4 台中央空调，不设冷却塔、发电机和员工食宿。项目聘有员工 6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5 天。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已设环形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已设置中央打磨集尘系统对打（干）磨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已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烤漆废气。打磨粉尘经收尘后废气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喷烤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定期维护；通过控制车辆进出速度以及自然通风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专房安放，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中央空调设置于天面，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项目已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维修废弃物等一般固废交供货商回收；废旧机油、废漆料、废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

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5 月 21~22 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汽车清洗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西、北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均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项目洗车工位由拟设在首层调整至地下一层；使用的漆料由油漆为主调整为水性

漆为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发生了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水-01 废水排放口（近）	水-01 废水排放口（远）
	
气-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近）	气-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远）
	
气-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近）	气-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2（远）



声 01 机械噪声（近）



声 01 机械噪声（远）



危险废物标志牌（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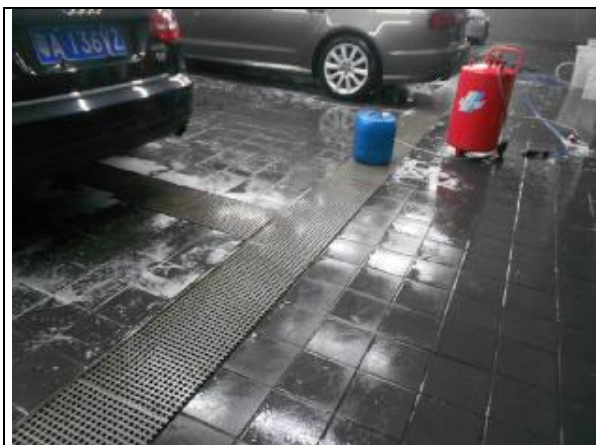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志牌（远）



污水排放



雨水排放



废水收集环形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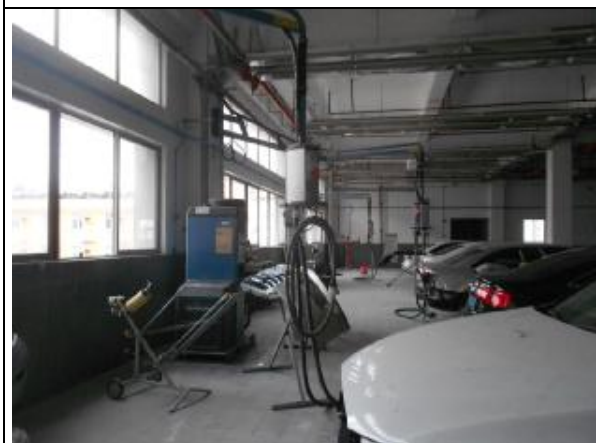
隔油隔渣处理池



空压机减振隔音



加强通排风



干磨粉尘经吸尘机收尘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



中央空调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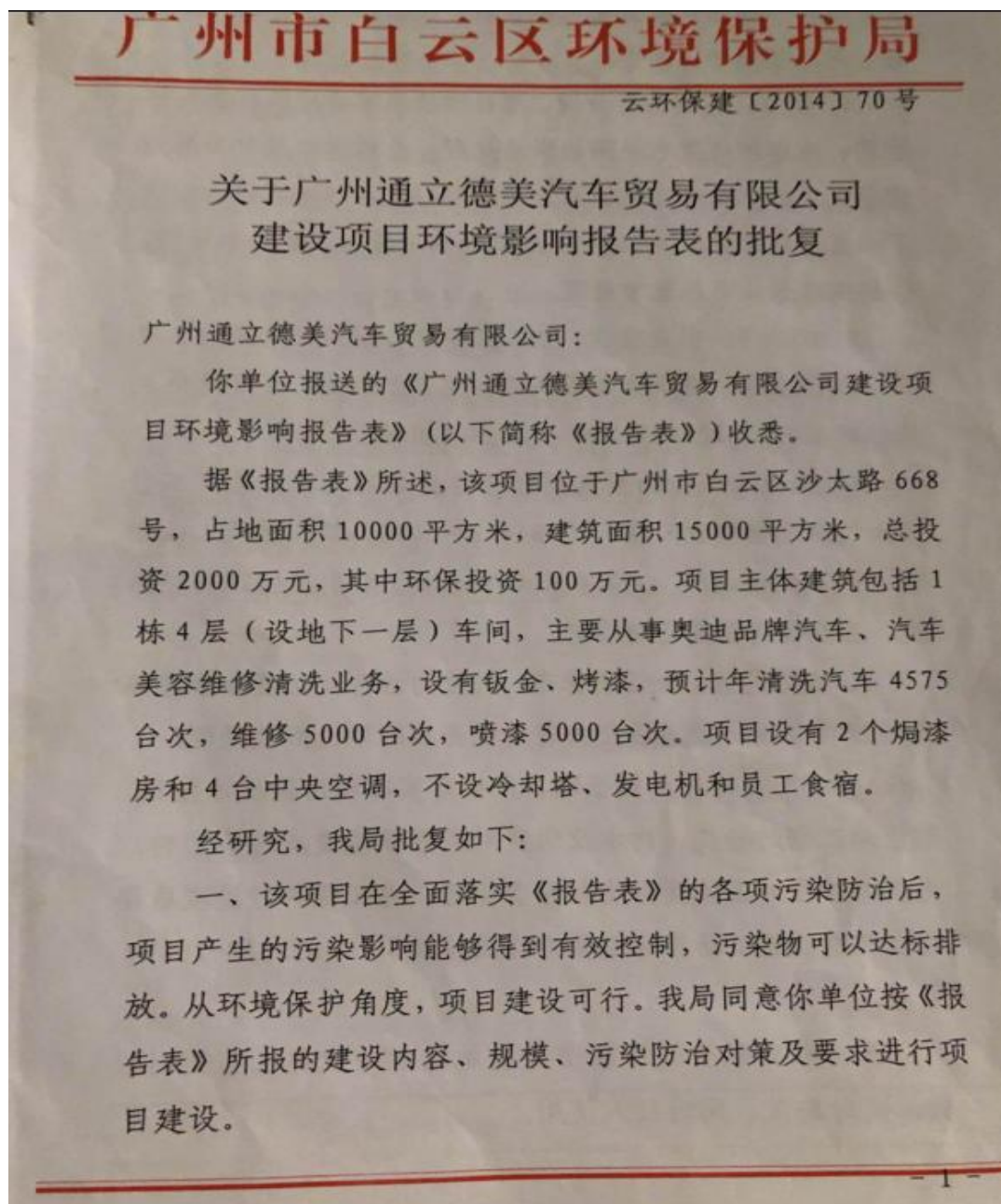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楼顶排气口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防渗防漏防外溢

附件 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70 号）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汽车场地四周须设环形沟，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8978）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焗漆房、中央空调、空压机等设备应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3、焗漆房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应定期维护。

4、废旧机油、含油废抹布、失效的活性炭及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及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尤其要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和粉尘管理。施工噪声经治理后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项目竣工运营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噪声、有机废气）的验收监测报告原件 1 份；⑤废矿物油、失效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⑥水务部门出具的同意污水接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意见。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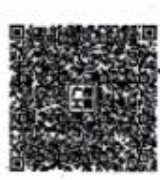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5 日

抄 送：京溪街环保办

- 3 -

附件 2：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编号 S1112014054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621253	
名 称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任重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1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1月0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白云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6 年 0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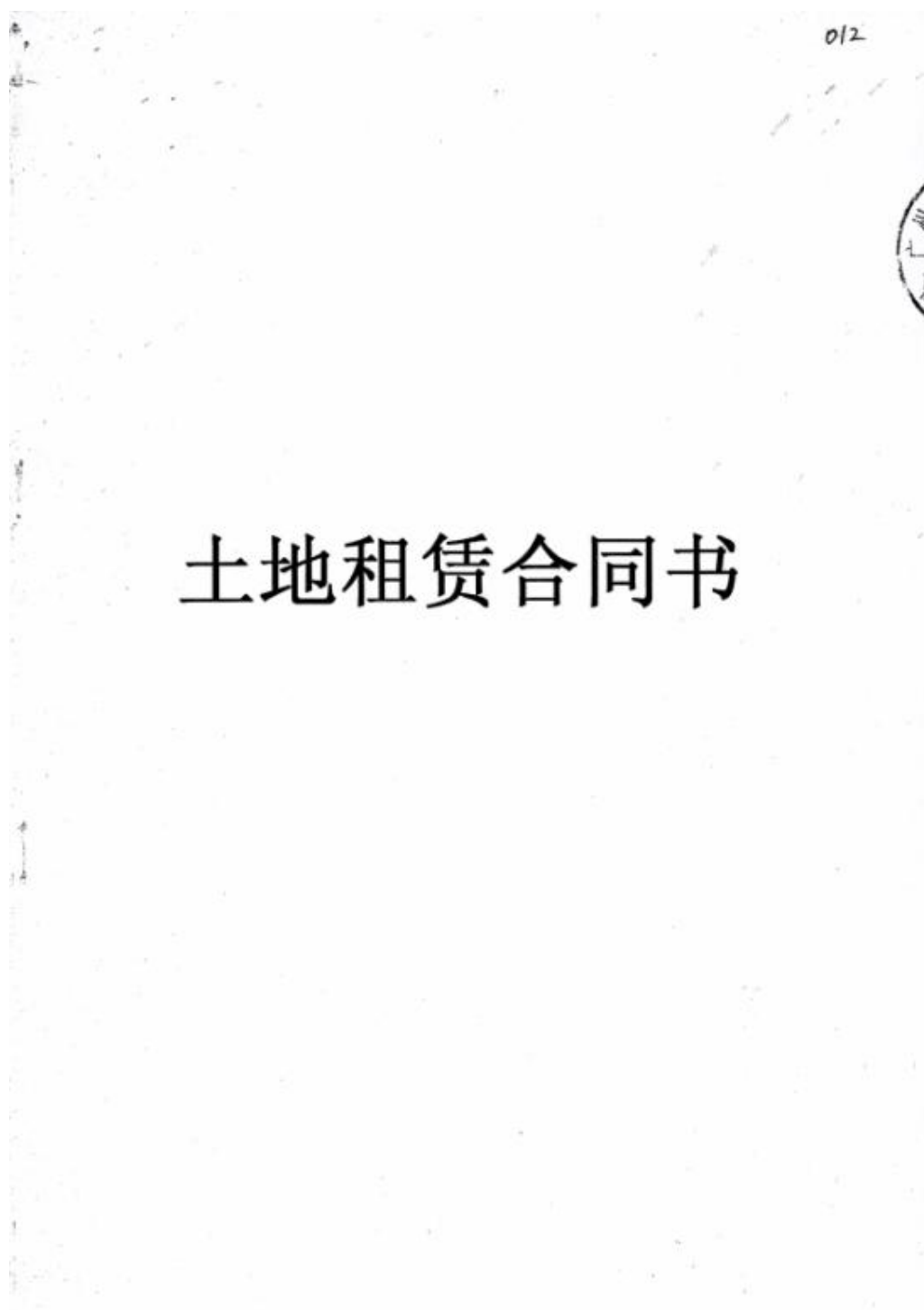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l.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4：租赁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经济联合社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电话：8773803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京溪桥

法人代表：赖焕庭

承租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筹建）

长春通立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

法人代表：宋立恭

或授权人：王朝鲜 王石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的位置、面积及用途

1.甲方提供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668 号的地块，作为奥迪品牌 4S 店使用，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本合同计算租金依据的地块的实际面积计平方米数，双方实际勘测后的确认书所示内容为准；该地块东至京溪村

委大楼，南至京海宾馆，西至沙太路，北至沙汕路；该地块的测绘图附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2、甲方对该地块权利种类为一下 B：

A、甲方为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人；B、甲方为该地块的所有权人。

3、甲方持有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对该地块的权利证书编号为：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和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原合同及及本协议，收回租赁物业的用途及范围。并没收乙方保证金，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返还该物业。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另行议定。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在期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具体条款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三、建设及计租确认

1、场地由甲方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所建地下室完成并交付正负零以上工程项目给乙方建设施工，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4 个月）为施工期。甲方完全同意乙方所提供奥迪厂家设计图纸施工，在乙方施工建设期内，甲方免收地租及相关管理费用，租金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交付租金给甲方。

2、甲方所出资建设的地下负一层地下室，建设后如乙方需要使用，将按 15 元/㎡每月出租，递增比例将按照土地租赁主合同执行。甲方按奥迪

厂家图纸要求需要,最低给乙方 3800 平米地下室,地下其他面积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3、甲方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出资搬迁建设的高低压变配电房变压器费用 100 万元及地质钻探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地租、管理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地租

日 期	递增率	每平米租赁费 (元/m ²)	月租赁费 (元/m ²)	大写 (人民币)	备 注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0	0	0	零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47	470000	肆拾柒万元整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50.76	507600	伍拾万零柒仟陆百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54.82	548200	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59.21	592100	伍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63.95	639500	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2029 年 1 月 1 日 2031 年 12 月 31 日	8%	69.07	690700	陆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2032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8%	74.60	746000	柒拾肆万陆千元整	

2、租金的支付

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到甲方收费地点:广州市京溪大院,缴纳当月租金,在缴纳租金同时甲方负责开具等额正规发票。逾期不交,每月将处罚月租金的 10%-15%。一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地块所建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包括建筑物及其装修、中央空调、门窗设备等)。

3、保证金及支付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项目建设完成后,保证金可作为租赁押金和地租充减。租赁押金 1410000 元(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在本协议期满或者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在交清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管理费、租金、有限电视费、网费等相关费用)后,凭押金单、合同书无息退还乙方。如因规划等原因,该项目不能批准建设,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2)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义务或因乙方责任造成任何损失,经双方协调而且未能解决的,在通知乙方后直接在租赁保证金中抵扣相应金额以纠正乙方违约或补偿等损失。保证金不足抵偿的部分,乙方仍需对任何不足部分负责。

(3)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时间使用上述保证金抵付乙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员工工资),乙方应在甲方首次发出催款通知后十(10)日内将保证金补至原来的金额,未能及时补足的,应支付迟延违约金。

4、其他费用和支出

(1)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租赁合同备案费,印花税及政府性收费则均有乙方承担。

(2) 乙方因经营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物业移交日

甲方应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物业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租赁物业接收,逾期十(10)个工作日不办理租赁

物业接收手续，将视乙方放弃租赁物业的租赁权，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业另行出租，乙方所交费用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甲方责任

1、甲方的供水系统安装到该地块旁边，如水、电不属于广州京溪实业供水管辖范围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供水、供电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支付。

2、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安全消防、环境卫生、城市管理、计生及公共秩序的管理工作等。

3、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将土地或房产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投资损失。

七、乙方责任

1、遵纪守法，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对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税务纠纷、债务纠纷等）负全责。

2、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消防许可证，严格按照《劳动法》用工制度等一切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一切规定（包括环境卫生、计生、治安、土地管理等）。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后果将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3、乙方转租需取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给他人经营（包括有偿转让该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4、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所形成的任何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所有权可以归甲方所有。

5、乙方自行负担水、电费用。乙方从接收地块后所用水、电，根据实

际用量及政府指导价格结算，每月或按规定由乙方及时向相关部门缴纳。

6、税费等议定：乙方在接收地块后，因经营所产生的的税费及政策性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装修而发生的风险、费用和支出等，与甲方无关。

8、因乙方或其他工作人员或任何许可人在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时所发生的行为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有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查处且情节严重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严重损害或损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或补偿。

2、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到拆迁或政府征地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政府给予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等任何名目的全额款项，按照经验使用年限折旧分配补偿。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财产自行投保，如遇不可抗自然因素（如战争、地震、风暴、洪水等）所造成的损失，各自损失各自负责。

4、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如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负责全部违约责任。

5 因租期届满及续签的合同租赁期满，或因违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后 10 日内返还地块，并清理及搬走乙方所有物品，如期返还。每逾期一天，按元日租金标准的 3 倍缴纳该地块的使用租金。逾期一个月后为清理搬走物品，为乙方同意放弃放置其物业内所有物品的处置权，并承担甲方代为处置的所有合理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甲方承诺对本合同所述地块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即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承诺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否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的双倍赔偿乙方。

2、甲方内部表决程序通过后，则甲方在承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批准或表决通过。否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双倍返还乙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任何证件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截止到本合同签订日该地块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以及场地平整。

5、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宜引起的争议均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该会有效实施的仲裁规则京溪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方均有约束力。

6、甲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部分而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7、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主体资格证书及地块权属的原件供乙方核对，并将前述证书的复印件由甲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后一并注明日期，前述文件各一式两份提交给乙方留存。

8、由于乙方在该地块建设或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的施工及人员安全问

题, 以及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 员工薪水支付问题, 全部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3年8月30日。

10、其他: 本合同未明确事项由补充协议确定。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经济联合社 (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87738030

乙 方: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筹建) (公章)

长春通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承租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18021]号				
甲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5
2	HW08(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	桶装	0.1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35
4	HW49(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止。				
二、甲方义务				
2.1、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2.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4.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4.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4.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4.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4.5、污泥含水率大于 80%或有游离水溢出；				
2.4.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5、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或按约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				
四、废物计量及交接				
4.1、废物计量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4.2、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4.3、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五、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六、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7.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通知及送达

9.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0.5	3000 元/年	6000 元/吨	综合利用 (R2)
2	HW08 (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桶装	0.1	3000 元/年	9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桶装	0.35	6000 元/年	8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固态	桶装	0.05	3000 元/年	11000 元/吨	清洗 (C3)

备注：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我司有权拒绝收运。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182021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收运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2、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商行大洲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 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收运联系人：伍珊

联系电话：13826105188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收运联系人：陈嘉源

联系电话：13600225099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和池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贵金属；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于: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和池 电话: 0758-8418866
传真: 0758-8418698

领用日期 2018 05 23 有效期至 2019 05 22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审核: 领用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此证再复印无效

联发	2018	05	23	2019	05	23	未加蓋公司印章无效	审核人: 梁田	审核: 号: 编
----	------	----	----	------	----	----	-----------	---------	----------

4412841232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莱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池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18年06月09日

经办人：

[illegible]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月28日



危险废物

此证再复印无效

用于：**白**

有效期：**2018-05-23** 至 **2019-05-22**

联系人：**未加**

编号：**4412831818035**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和池

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复印件与原件相等
2018 06 09
经办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 500 吨/年，废药物、药品 (HW03) 50 吨/年，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 30 吨/年，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的 266-001-002-05、900-004-005) 2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3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 700 吨/年，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350 吨/年，精(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共 1000 吨/年；251-013-11、252-011-11、430-001-11、900-013-11 共 6000 吨/年) 7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吨/年，有机溶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 2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 13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4-17) 2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 20 吨/年，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7) 30 吨/年，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 30 吨/年，含卤废物 (HW49) 30 吨/年，含砷废物 (HW40) 20 吨/年，含有机氟化物废物 (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 100 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2-49、900-046-16、900-047-49、900-999-49) 4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附件 2：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合同

甲方：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
乙方：佛山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

本补充合同也是新荣昌危废协议[]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义务：

乙方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将会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包装，运输；省固废平台网上完善企业资料并备案，报批。出具危废五联单等相关转移业务。

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工作内容及危废清单：

乙方以下的报价包含车辆协调运输费用（协调运输公司车辆从甲方工厂运送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处理基地），协助甲方办理省固废平台网上资料的完善，备案，报批，出具危废五联单等相关转移业务。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含有原材料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0.5		甲方
2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桶装	0.1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		桶装	0.35		甲方
4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桶装	0.05		甲方
总金额：						7000 元	

4. 结算及支付：当甲方收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同和佛山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正式合同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部款项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发票并开始进行正式危险废物转移事宜。

5.说明:

①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整齐摆放在卡板上,届时卡板连同货物一起交由乙方运走。
②货物总量以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处理基地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的重量为准。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7.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5月16日止。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57-86665701

传真号码: 0757-866657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厚辉支行

账号: 6444 6529 7229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件6：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131119006 发文号：穗水排设咨字（2013）940号



项目名称		广州通立奥迪 4S 店 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沙太路京溪桥东侧（668号）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150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45026.0 平方米, 开挖方量 1.5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1.9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京溪实业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咨询意见: (经办人选择填写)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按 分流 体制设计和实施。

(二)、排水去向: 项目污水和雨水须分别引出, 雨水就近排放。污水排向沙太南路现状管径为 DN1000 的污水管及项目东北侧现状管径为 DN750 的污水管污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X=35052.813,Y=44521.801, X=35083.687,Y=44659.818;;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

(三)、化粪池: 建议设置, 原因是项目周边雨污分流体制未完善。

(四)、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 \geq 5$ 。

(五)、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建筑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 的规定建设雨水利用收集设施, 实行地表径流系数控制; 建设用地外排水设计流量不大于开发建设前的水平。

2、雨水利用: 项目是设置雨水利用设施。

(六)、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 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七)、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2)、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完成施工后, 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http://stbc.digitwater.com>)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电话: 86676631)。

受理单位: 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201311125

业务专用章

说明: 选择带□项时打“√”; 本表一式两份: 主管部门一份, 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7：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禁止向路面直接排水，禁止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禁止雨水、污水相互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应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要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尽量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规定。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华航检测 2017191210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518800703

委托单位: 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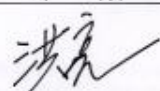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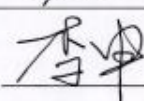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编 写: 叶 紫 霞

复 核: 

签 发: 

职 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05.31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超过期限, 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 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通立德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LAS、氨氮、SS、石油类	废水总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上风位、下风位	4 个样品/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烤漆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3 个样品/天, 2 天
噪声	声源及厂界噪声	声源及厂界四周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夜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李 普、杨晨毅、林明烁、陈桢玺;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5-21	废水总排放口	晴	偏南	1.7	31.2	100.7
	烤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偏南	2.0	32.5	100.4
	烤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偏南	1.8	31.8	100.5
	上风位、下风位		偏南	1.9	32.1	100.5
	厂界噪声		偏南	1.9	32.0	100.6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声源噪声		偏南	1.8	31.7	100.7
2018-05-22	废水总排放口	晴	偏南	1.6	29.8	100.8
	烤漆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偏南	1.9	31.2	100.6
	烤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偏南	1.8	31.6	100.6
	上风位、下风位		偏南	1.7	32.0	100.5
	厂界噪声		偏南	1.8	32.6	100.5
	声源噪声		偏南	1.6	32.6	100.5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LAS	氨氮	SS	石油类
2018-05-21	废水总排放口第一次	7.21	78	18.7	0.46	2.98	19	4.22
	废水总排放口第二次	7.17	72	17.9	0.34	2.76	16	3.27
	废水总排放口第三次	7.27	67	16.5	0.40	2.33	27	4.76
	废水总排放口第四次	7.19	70	17.6	0.53	3.14	22	4.56
2018-05-22	废水总排放口第一次	7.12	78	18.5	0.59	2.67	18	4.01
	废水总排放口第二次	7.23	61	14.7	0.33	2.32	15	3.12
	废水总排放口第三次	7.18	72	16.5	0.41	2.90	20	3.91
	废水总排放口第四次	7.22	81	19.4	0.56	3.21	28	4.76
/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	25	100	10
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少许浑浊、少许气味、少许浑浊; 3.工况: 80%;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18-05-2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8220	--	--			
				样品 2	18447					
				样品 3	18370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6434					
				样品 2	16702					
				样品 3	16234					
	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11	--	1			
				样品 2	1.36					
				样品 3	1.17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077	93.1				
				样品 2	0.083	93.9				
				样品 3	0.068	94.2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27×10^{-3}	--	0.2			
				样品 2	1.39×10^{-3}					
				样品 3	1.10×10^{-3}					
			甲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94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18; 排放 速率 1.4
						样品 2		2.10		
						样品 3		1.7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171	91.2				
		样品 2			0.198	90.6				
		样品 3			0.154	91.3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81×10^{-3}	--				
				样品 2	3.31×10^{-3}					
				样品 3	2.50×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2.33	--					
			样品 2	1.98						
			样品 3	1.81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236	89.9					
			样品 2	0.267	86.5					
			样品 3	0.221	87.8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88×10^{-3}	--					

	VOCs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2	4.46×10^{-3}	--	90		
				样品 3	3.59×10^{-3}				
				样品 1	107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2	123	82.3			
				样品 3	117				
				样品 1	18.9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2	21.2	82.8			
				样品 3	20.1	82.8			
				样品 1	3.11×10^{-1}	--	2.8		
			样品 2	3.54×10^{-1}					
			样品 3	3.26×10^{-1}					
			2018-05-2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7981	--
样品 2	18101								
样品 3	18222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6645							
	样品 2	16017							
	样品 3	16443							
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01	--	1		
				样品 2	1.12				
				样品 3	1.10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091	92.0			
				样品 2	0.080	92.9			
				样品 3	0.088	92.0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51×10^{-3}	--	0.2			
			样品 2	1.28×10^{-3}					
			样品 3	1.45×10^{-3}					
		甲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2.33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 度: 18; 排放 速率 1.4
					样品 2		2.41		
					样品 3		1.9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222	90.5				
	样品 2			0.201	91.7				
	样品 3			0.193	90.3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70×10^{-3}	--				
			样品 2	3.22×10^{-3}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3	3.17×10^{-3}	--	90
				样品 1	3.11		
				样品 2	2.23		
				样品 3	2.66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0.346	88.9	
				样品 2	0.278	87.5	
				样品 3	0.297	88.9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76×10^{-3}	--	
				样品 2	4.45×10^{-3}		
				样品 3	4.88×10^{-3}		
	VOCs	排放浓度	烤漆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44	--	90
				样品 2	130		
				样品 3	138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3.1	84.0	
				样品 2	20.9	83.9	
				样品 3	22.1	84.0	
		排放速率	烤漆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3.84×10^{-1}	--	2.8
				样品 2	3.35×10^{-1}		
				样品 3	3.63×10^{-1}		
参照标准	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 ³ /h；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处理效率：%； 2.排气筒高度为15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80% 5.处理设施：活性炭。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18-05-21	颗粒物	样品 1	0.101	0.127	0.135	0.150	0.150	1.0
		样品 2	0.112	0.145	0.161	0.134	0.161	
		样品 3	0.120	0.134	0.156	0.141	0.156	
		样品 4	0.115	0.145	0.162	0.150	0.162	
	VOCs	样品 1	0.11	0.21	0.15	0.19	0.21	2.0
		样品 2	0.12	0.24	0.22	0.19	0.24	
		样品 3	0.14	0.21	0.22	0.27	0.27	
		样品 4	0.11	0.21	0.16	0.19	0.21	
2018-05-22	颗粒物	样品 1	0.123	0.171	0.184	0.167	0.184	1.0
		样品 2	0.111	0.156	0.170	0.161	0.170	
		样品 3	0.104	0.165	0.143	0.137	0.165	
		样品 4	0.120	0.160	0.171	0.145	0.171	
	VOCs	样品 1	0.10	0.22	0.18	0.21	0.22	2.0
		样品 2	0.12	0.24	0.20	0.22	0.24	
		样品 3	0.12	0.22	0.25	0.22	0.25	
		样品 4	0.14	0.20	0.18	0.22	0.22	
(参照)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 工况：80%。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 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 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 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 外 1 米处
厂界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2018-05-21	昼间	58.2	57.2	68.7	66.2
			夜间	46.0	44.8	54.0	53.7
		2018-05-22	昼间	58.0	58.2	69.0	68.2
			夜间	47.1	46.1	53.7	54.0
执行标准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80%					

表 4-6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和监测结果		
				空压机旁	中央空调机组	--
声源	生产噪声	2018-05-21	昼间	84.1	67.8	--
			夜间	83.0	65.4	--
		2018-05-22	昼间	82.7	68.4	--
			夜间	82.1	66.1	--
执行标准		/				
结论		/				
备注		1.工况：80%				

报告编号: GZE180520800703

附图:



图例

▲N1~▲N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